

2007 年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分解表

类号	项目分类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一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协调体系	1	加强市级有关知识产权协调管理职能和工作,完善政务信息系统和联络员制度建设;做好《知识产权白皮书》、《知识产权年报》等的编制工作。	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知识产权办公室	各有关单位
		2	各区、县级市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落实领导责任制,成立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区、县级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明确工作职责,确定内部负责机构、落实人员经费,推进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省的试点区域(荔湾区、花都区)要起示范引导作用。	市编委办, 各区、县级市政府	各区、县级市编委办及相关门
二	加大政策、资金引导扶持力度	3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穗府〔2006〕58号),研究制定《广州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市知识产权局	各有关单位
		4	在各级各类产业技术计划中优先支持和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在实施各类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中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激励措施。对重大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型企业认定考核,各级企业技术中心 and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达标验收,提出相应的知识产权指标要求,并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各有关单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号	项目分类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二 (续)	加大政策、资金的 引导扶持力度	5	市财政设立和安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不断加大资金引导和扶持力度,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保护能力;加强对各类相关知识产权资金管理的指导工作。	市财政局	
		6	各区、县级市参照穗府〔2006〕58号文,结合实际设立和安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完善配套措施。	各区、县级市政府	各区、县级市财政局、知识产权局
		7	充分发挥扶持企业发展资金、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科技兴贸专项资金、技术标准研制专项资金和软件、动漫产业专项资金等的作,重点支持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项目和名牌产品,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和促进名牌产品企业做大做强。	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外经贸局、市质监局、市版权局、市财政局	
三	建立知识产权统计、奖励和监督制度	8	制定和实施《广州市专利奖励管理办法》;完善和实施《广州市获得中国和省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企业奖励办法》等,强化自主知识产权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市知识产权局、市经贸委	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9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驰名、著名商标,商标信用良好企业,以及商标侵权违法企业的公示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市工商局	
		10	加强对知识产权统计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本系统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统计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市的知识产权统计体系。	市统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版权局、市工商局、市版权局、市法院、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各区、县级市政府	

类号	项目分类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四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 制度建设	11	加强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指导工作, 促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应用水平的全面提高。	市知识产权局、市经 贸委	各有关单位
		12	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型企业、工程技术和重点实验室的技术创新体制建设中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和运用工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天河区政府、白云区 政府、越秀区政府、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 权局	
		13	推进“广州市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站”计划, 建立各类知识产权工作站 10 家以上, 着力培育我市具有较强创新和保护能力的“旗舰型”企业。	市知识产权局	市经贸委
		14	加强区县企业知识产权制度建设, 结合“扶优工程”, 每个区、县级市选择不少于 5 家企业开展试点工作。	各区、县级市政府	各区、县级市知识产 权局
五	着力提高自主知识 产权的数量和质量	15	加强政策引导和资助扶持, 培育发明创造。全市年专利申请量增长 16% 以上; 发明专利申请量占全部专利申请的 20% 以上; 全年涉外专利申请量增长 10% 以上。各区、县级市着力加强专利申请工作, 把本地区专利申请、授权量作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指标。市每季度对各地区的申请量实行通报制度。	市知识产权局	市各有关单位, 各 区、县级市知识产 权局
		16	加强我市注册商标和驰、著名商标的培育和认定工作, 全市注册商标总量达到 13 万件以上; 力争今年有 5 件以上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 50 件以上商标获得省著名商标, 100 件以上商标获得市著名商标。	市工商局	市经贸委、市法院

类号	项目分类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五 (续)	着力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	17	建立版权登记制度, 实施资助政策, 促进软件登记, 加强对软件版权的宏观管理和保护。	市版权局	市科技局
		18	进一步推进名牌战略, 鼓励一批有实力的企业争创中国、省名牌产品。	市质监局	
		19	推进产学研相结合创新, 进一步做好各高校、科研院所发明专利和自主创新成果申报以及专利技术转化等各项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	
		20	指导各类高新技术园区以知识产权创新为切入点, 培育和营造自主创新技术、产品的高产区和聚集地。	市科技局	各高新技术园区管理机构, 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
		21	进一步加大对有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出口的扶持力度, 支持和引导技术成果在海外申请专利, 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保护能力。	市外经贸局	市科技局
六	各级试点、示范工业化和专利技术的产业化	22	抓好开发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工作, 完成既定工作的任务和目标要求。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天河区政府、白云区政府、越秀区政府	各有关区知识产权局

类号	项目分类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六 (续)	各级试点、示范工 作和专利技术的产 业化	23	抓好花都区、荔湾区两个省知识产权试点区域的工作，力争在政策、资金、机构建设等方面有新突破，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花都区政府、荔湾区政府	花都区知识产权局、荔湾区知识产权局
		24	加大对产业化项目的资助扶持力度，实施“广州市知识产权扶优工程”，扶持1个重点行业，重点推进20个对广州市经济发展具有带动作用作用的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	市知识产权局	市科技局、市经贸委、市外经贸局
		25	加强对区、县级市企业专利技术产业化的规划和指导，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每个区、县级市扶持不少于10家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重点企业。	各区、县级市政府	各区、县级市知识产权局
		26	把专利技术产业化作为企业自主创新工作的重要内容，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完善专利项目产业化的相关统计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市科技局、市经贸委
七	推进品牌、版权和 标准建设	27	在全市选择20家规模大、效益好、知名度较高的企业作为推荐驰名商标的重点对象，提供指导和法律援助，增强我市商标、品牌战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市工商局	
		28	完成市委、人大、政协、市法院及市检察院的软件正版化工作，逐步推动广州市事业单位和大中型企业软件正版化。	市版权局	各有关单位
		29	推进企业标准化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高我市产品的自主创新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机制。	市质监局	各有关单位

类号	项目分类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七 (续)	推进品牌、版权和 标准建设	30	加强娱乐场所音像版权使用管理,做好推广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曲目录和点歌系统等相关工作。	市文化局	市版权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
		31	实施“广州市正版音像进社区工程”,以正版品牌为先导,以企业诚信为保障,运用多种利民便民方式,扩展正版音像连锁经营网络。	市版权局、市文化局、市经贸委、市知识产权局	
八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体系建设	32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网工程”,把知识产权保护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协调指导,整合执法资源,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形成覆盖全市的执法保护网络。	市知识产权局	各有关单位
		33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协作机制,加强案件的受理、移送、立案、侦查、起诉和审判等工作,加大对知识产权重大刑事案件的查处力度。	市整规办、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	各有关单位
		34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强化海关对侵权行为的风险管理,推进和落实海关备案制度,建立与地方执法保护协同作战的有效机制。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35	建立健全有质监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做好“三个网络”的工作(协管员知情报告网络、商业调查公司打假信息网络和品牌、名优公司打假扶优网络)。	市质监局	各区、县级市质监局
		36	加强对基层法院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体制试点的指导,在实践过程中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保护知识产权的司法合力机制。	市法院	

类号	项目分类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九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 专项保护工程	37	贯彻实施《广州市知识产权保护纲要》，开展2007年广州市重点商品知识产权保护等专项行动。	市整规办、市政府知识产权办公室	各有关单位
		38	贯彻实施《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意见》，开展进出口商品知识产权“维权壁垒”行动，以广交会、广博会等大型会展为示范，逐步扩大对各类展会的知识产权执法管理。	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	市协办办、市贸促会等有关单位
		39	加强对企业商标使用的监管，建立商标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对商品批发零售市场商标侵权的监管力度，强化市场开办者的责任。	市工商局	各区、县级市工商局
		40	进一步加强对大型批发市场的监督管理，重点查处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实施《广州市举报冒充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奖励暂行规定》等规定。	市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稽查队	各区、县级市知识产权局
		41	组织开展对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盗版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未经批准的非法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	市版权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信息办、市公安局
		42	集中查处生产销售伪劣食品、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印刷假标、假包装物和伪造、冒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的名称、厂名、厂址，伪造、冒用他人质量标识等违法行为。	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版权局	各有关单位

类号	项目分类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十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	43	加强广州市知识产权宣讲团建设,进一步充实、调整、提升宣讲团结构,实现“普及化”向“专业化”转型,使宣讲培训工作适应知识产权新形势发展的需要。	市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	
		44	把知识产权宣传纳入全市宣传重点,加强对知识产权宣传工作的指导和工作力度,提高知识产权宣传工作的层次和水平。	市委宣传部	各有关单位
		45	将知识产权专业及法律知识列入各级公务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在职培训及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内容。根据《广州市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评价办法》,有序开展知识产权管理相关专业职业水平评价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管理相关专业职业水平评价制度。	市人事局	市知识产权局
		46	继续推进知识产权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组织知识产权法律理论及实务培训,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工作和律师综合素质培养工作的指导;加强与境外律师事务所的沟通合作,提高我市律师事务所办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水平。	市司法局	
		47	组织指导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学校”工作,推进“青少年特色学校”和青少年知识产权基地建设,加强教育系统人员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培训。	市教育局	市知识产权局

类号	项目分类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十 (续)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	48	以“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为主题，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宣传活动为重点，组织实施全市系列宣传方案，推动全年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版权局	各有关单位
		49	建立知识产权涉外案件通报制度，各执法单位及时向市外办通报知识产权涉外案件案情，由市外办向上级外事部门报告案情并统一对外交涉；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知识产权涉外交涉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市外办、市知识产权局	各有关单位
十一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建设	50	加强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平台的建设与交流，完善市知识产权信息化管理，加快专业数据库和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的知识产权信息网络体系。	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版权局	各有关单位
		51	完善市专利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大专利权国际交流和产业化力度，筹建“广州华南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中心”。	市知识产权局	市专利信息研究中心、市信息办
		52	加快区、县级市知识产权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各区、县级市政府	各区、县级市知识产权局
		53	建立行业自律和规范管理体系，加强对工商、专利代理机构、软件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	
		54	推进建立行业知识产权协会，加强发明协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各有关单位